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260035-GXHY

那坡县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仓储保管运输

服 务 合 同

甲方：那坡县商务局

乙方：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那坡县
2026年5月

那坡县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仓储保管运输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那坡县商务局

成交人（乙方）：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那坡县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仓储保管运输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60035-GXHY

签订地点：广西那坡县

为减少走私货物保管费用等财政支出，降低仓储管理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依法依规实施招标后，确立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仓储服务对象。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对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委托保管及运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所指的甲方为那坡县商务局的总称。

第一条甲方委托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货，包括甲方交由乙方保管的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和相关执法部门交由乙方保管的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甲方必须书面承诺标的物为合法查扣罚没财物，提供完整执法文书、扣押清单。乙方仅提供仓储运输服务，不承担货物来源合法性责任；因货物来源违法等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第三人索赔的赔偿款等，以及为救济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诉讼费、交通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

(二) 保管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瑕疵等情况以相关执法部门及甲方《入出库单》载明的入库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活体、干货杂物入库要求

(一) 入库责任保全: 双方以“原样保管”为责任准则, 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保管的活体、干货杂物, 须确保入库状态和出库状态的一致性(除家畜、禽类等活体外), 防止发生流失、掉包和损毁等事件。

(二) 甲方与乙方办理活体、干货杂物入库手续时, 查扣执法部门与乙方必须共同当场清点核对确定入库活体、干货杂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等情况。同时对活体、干货杂物存放总貌和细部特征进行拍照固定, 确保入库单登记内容与实际存放的活体、干货杂物一致, 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或查扣部门开具入库单(一式三份)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三) 甲乙双方需要对移交入库的活体、干货杂物共同实施封存保管, 封志的开拆及重新施封须双方指定人员到场并签名确认, 双方应对相关施封、拆封记录进行拍照和登记。

(四)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入库的活体、干货杂物做好详细的台账登记, 每月30日前定期将库存累计情况送那坡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心备案。

(五) 甲方定期到乙方仓库现场对存放的活体、干货、杂物进行清点和核对。

(六) 执法部门查获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植物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七) 执法部门查获的各类冻品移交上级打私部门处置。上级打私

部门有特殊交办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活体、干货杂物保管要求

（一）乙方应具有仓储业务经营资格、经验以及良好的资信和服务质量，具备完善的仓储管理、消防器材和防灾应急机制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开展活体、干货杂物保管工作；具有必要的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应用技术人员，确保做好仓库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必须在仓库（库区）内安装高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实施无死角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资料应保存不少于6个月，同时为甲方、执法部门（那坡县边境管理大队）、那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通视频监控终端账号共同分享实施监控；加强消防知识培训，配备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等），制定相关防灾救灾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仓库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防范火灾、失窃等安全事故。

（三）乙方在接收甲方移交入库的活体、干货杂物后，24小时内必须将活体、干货杂物数量（重量）、规格、品名、型号、包装方式、瑕疵等入库单及图片报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划分区域存放甲方不同时间、不同批次入库的干货、杂物，以便甲方进行核实封存。

（五）储存活体、干货杂物出现数量不符、单货不符或品质不符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可视情况进行复核、实地盘查。

（六）乙方需要对储存活体、干货杂物进行移库或者移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下方可实施，并保留移库痕迹及登记封存。（紧急情况下可先行移库，事后24小时内向甲方报备）

（七）乙方应加强对仓库的巡查工作，活体、干货杂物存放期间发

生受潮、变质、腐烂、虫害、损耗、失窃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应即时报告甲方到现场核实确认，乙方做好书面记录及保留货样、拍照、录像等证据固定工作，对于火灾、失窃事件，应及时向消防、公安部门报案。

（八）乙方应对活体、干货杂物出入库严格把关，每次出入库人员必须登记留档备查。

（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活体、干货杂物检查、取样、拍照等工作。

（十）活体、干货杂物入库后，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随时调出，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一）乙方的仓库只能保管甲方的活体、干货杂物。如需要保管其它单位和个人的活体、干货杂物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活体、干货杂物、车辆出库要求

（一）办理活体、干货杂物出库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凭甲方开具的出库单证与乙方办理出库手续。无甲方出库单证的，乙方不得办理出库手续。特殊情况由乙方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出具相关意见后方可办理出库。乙方对出库单证仅作形式审查，在乙方尽到合理的审慎注意义务的情况下，不承担因第三人伪造、变造证明文件、身份标识等造成的出库货物损失。

（二）活体、干货杂物出库时，双方应认真核对出库清单与实物，确认无误后方能办理出库手续，如有发现与入库不符时应立即停止出库并进行核实。

（三）按桂打私综治办发〔2019〕38号文要求，查扣地打私办接收查扣的畜禽活体后，应当在接收之日起5日内提出运输需求报自治区打私办。将畜禽活体运输至自治区打私办指定的无害化处理企业进行无害

化处理，由无害化处理企业支付运输费用及 10 日内的仓储（圈养）费用，存（圈养）超过 10 日不向打私工作中心移交的，第 11 日起至移交期间所产生的活体（圈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存放在打私工作中心委托企业以外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查扣部门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暂不能运输的，由县级打私主管部门上报上级打私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有主认领的涉案车辆产生的停车费、拖车费，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无人认领涉案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及拖车费，由甲方承担。

五、拍卖货物、活体、冻品等货物出库装卸费用由卖授人或运输企业承担。

第五条活体、干货杂物运输要求

（一）查扣涉嫌走私的活体、干货杂物运输车辆（含拖车）由乙方派车，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派车时应严格审核车辆信息的真实性，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调包或以假充次。

（二）乙方要严格要求运输车辆安全运输，如因乙方过错发生交通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责任条款

（一）乙方负责活体、干货杂物具体的保管和运输工作。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仓库储存活体、干货杂物以及保管环境、设备配置、仓库管理操作规范、履行委托存储、保管协议等情况进行督查，督促乙方加强日常管理，乙方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活体、干货杂物在存放期间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均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同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作出事故情况书面报告，提供事故详情及有效证明材料。

(三) 仓储保管期间内存活体、干货杂物遗失或流入市场，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已尽保管义务的，不承担责任。

(四) 活体、干货、杂物损失责任认定：

1. 乙方保管的活体、干货杂物因自然灾害等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事故发生后，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妥善的补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保管的活体、干货杂物因非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损失，视具体情况认定责任。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发生死亡、干货超出 1% 的损耗、失窃、掉包等事故，乙方不得收取已死亡活体、受损干货杂物的保管费用，并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实际评估价赔偿；

(2) 按法定评估机构评估赔偿损失；

(3)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活体、干货杂物已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乙方已按合同规定通知甲方，甲方仍未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的；

(2) 因雨水淋湿、原生鲜货品脱水风干形成的自然损耗；

(3) 因自然灾害等法律规定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4) 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5) 因甲方迟延出库、超期存放导致的损失；

(6) 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4. 乙方提供的仓库须为反走私货物仓储服务专用仓库，并按照甲方规定存放活体、干货、杂物。因乙方违约、违规、违法等存放其它物品或为走私分子存放物品提供便利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5. 乙方的仓库及设施设备不能到达履行合同的条件或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保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双方在活体、干货杂物入库时就保管责任作特殊约定的，按约定内容界定责任。

(五) 甲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打私部门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涉私货物及其运输工具进行依法处置(含依法公开拍卖、集中无害化处理<填埋、焚烧等>、报废等)。处置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产生的必要支出，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支出标准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支出标准上级无明确要求的，采用甲方现场签证的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保管收费、运输费、装卸费标准及结算(以人民币计算，含税)

(一) 保管收费标准

1. 活体仓储费：

成猪、羊(50斤以上)：35元/头/天(含喂养费)。

小猪、羊(50斤以下)：20元/头/天(含喂养费)。

大中小牛(马、骡等家畜类200斤以上)：50元/头/天(含喂养费)。

小牛(马、骡等家畜类200斤以下)：35元/头/天(含喂养费)。

其他活体(鸡、鸭、鹅不论大小)：1元/只/天(含喂养费)。

2. 干货杂物仓储费：按2.8元人民币/吨/天，装卸费按100元人民币/吨计算，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算。

3. 冻品仓储保管费：按13元/吨/天；冻品装卸费按46元人民币/吨，冻品入库打冷费按245元/吨计算，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算。

4. 乙方负责完成活体、干货杂物的装卸工作。

5. 涉嫌走私运输工具由甲方依法处置。车辆停放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车辆丢失或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二) 运输费收费标准

那坡至边境各查扣地涉嫌走私活体、干货杂物往返运输费：

大车(货车)/辆(2吨以上或车厢3.5米以上)：1080元

小车/辆(2吨以下或车厢3.5米以下)：800元

拖车/辆：1380元

(三种车辆均含活体、干货杂物装卸费)

乙方每次运输涉案货物，须按甲方要求留存运输全过程的凭证资料(含交接单据、运输轨迹、现场影像等)作为乙方申请运输费用结算有效凭证，无完整合规凭证的，甲方有权暂缓或不予支付对应批次运输费用。

(三) 车辆保管费用

本条款车辆保管费用结合扣押留置车辆实际仓储保管场景，以24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计费周期自车辆移交乙方保管之日起，至车辆处置(拍卖、放行、移交等)完成之日止，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摩托车、三轮车：按1.5元/台/白天(8:00-20:00)收取，夜间(20:00起至次日8:00)不计费，单日合计1.5元/台；

2. 小型车辆(2吨以下或车厢3.5米以下)：24小时内最高12元/台；

3. 中型车辆(含2吨以上或车厢长3.5米-6米)：24小时内最高28元/台；

4. 大型车辆（车厢长 6.1 米-9.6 米）：24 小时内最高 43 元/台；

5. 特大型车辆（车厢长超过 9.6 米）：24 小时内最高 60 元/台。

（四）特殊情况搬运

涉案物品存放地为偏僻山区，因道路崎岖、路况限制导致运输车辆无法直达存放点的，按以下流程执行费用申报与支付：

1. 搬运路途 50 米以下：115 元/吨；

2. 搬运路途 50 米-200 米：155 元/吨；

3. 搬运路途 200 米以上：315 元/吨。

（五）无害化处理费用

1. 活体类：活牛 538 元/头，生猪 245 元/头，鸡鸭鹅等禽类 18 元/羽；

2. 肉类制品：1.8 元/斤；

3. 干货杂货类：1580 元/吨。该标准含装卸、运输、填埋、焚烧、消毒等费用。

（六）结算方式

1. 仓储费（含喂养费、装卸费、运输费、车辆停放保管费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进行结算，甲方通知乙方结算活体干货、存放首日装卸费和仓储费，经甲乙双方对活体、干货杂物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核对确认无误后，甲方方能将费用结算给乙方（税费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付款方式：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户名：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660000015838900016

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那坡支行

2. 按相关规定允许拍卖的干货杂物，拍卖所涉及的仓储、运输、人工等费用由买受人支付。

第八条 共同责任

(一) 本合同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甲方将重新进行那坡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仓储服务项目的服务采购，乙方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意见或干扰甲方正常采购程序的开展。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安排调整仓库。终止协议时，双方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密切协作，争取尽快出库，最迟在三个月出清。

(三) 甲方应将货物的性能、品质状况，保管要求告知乙方；甲方应按约定足额支付仓储费用。甲方未按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仓储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差旅费_{等一切合理费用}。

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九条 其他

(一)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新入库的涉私货物仓储费(含喂养费、装卸费、运输费、车辆停放保管费用)以新合同约定的单价予以结算。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相关条文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自治区下发新的管理规定的，应增

订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双方注册地址及/或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均可作为各方送达文件、合同、催款函、司法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起视为有效送达；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告知其他方，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送达的，相关文书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那坡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18177680858

签约日期：2026年5月9日



乙方：那坡县恒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18807860930

签约日期：2026年5月9日



